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倩茹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核实<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综上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9月11日